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4、200024）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A股及B股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即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招商地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招商地产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轮船；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香港。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本次A、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均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9.99%，即24.11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10.02%，即19.87港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19.46港元/股。

截至2015年12月4日（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收盘价为39.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66.04%。招商地产B股收盘价为33.99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74.6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9、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0、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招商局蛇口控股、合并方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招商地产、被合并方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招商地产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A股（证券代码：000024.SZ）
招商地产B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B股（证券代码：200024.SZ）与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蛇口招商控股股票（证券代码：C03.SG）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及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换股股东及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的发行价格，即23.60元/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招商地产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9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10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招商地产股东。

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轮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轮船受让相应股份。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香港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香港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25，简称招地ZD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2，简称招商ZS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标的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异议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

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及数量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出售1股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向招商地产A股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总份数不超过3,520,662份，向招商地产B股异议股东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总份数不超过566,657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现金选择权将以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5年12月17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招商局轮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23.79元的价格，招商局香港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19.46港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A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轮船，提供B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香港。两者均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15年12月10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3点整
2015年12月18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或者选择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目前交易价格均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即参加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基于招商地产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招商地产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招商地产（A股/B股）股东。在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招商地产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根据贵公司2015年月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地产”）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8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目标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2015年12月4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9.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3.9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四、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2月4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9.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3.9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5年12月7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 3.20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4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39.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3.99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合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及北京森源东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电气”）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拟向华盛隆源及东标电气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东标电气接受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0万元，华盛隆源接受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部分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9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9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6,203.34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6,203.34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69.85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 年 11 月 24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4 日；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及北京森源东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电气”）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拟向华盛隆源及东标电气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东标电气接受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0万元，华盛隆源接受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取部分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1日，募投项目“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9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1日，募投项目“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960万元。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6,203.34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5-08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拟向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森源东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电气”）及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向东标电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华盛隆源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鉴于森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进行了回避，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公司住所：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8210000370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森源集团持有公司24.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森源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3,402.89万元，净资产为187,046.9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579,926.88万元，净利润21,349.24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森源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标电气及华盛隆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向东标电气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华盛隆源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利息参照每项财务资助发生时森源集团融资的综合资金成本确定。支付利息金额累计不超过1,0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标电气、华盛隆源分别为公司持股55%、56.67%的控股子公司，森源集团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营运资金，能够及时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改善其融资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55.4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肖向锋、黄幼茹、常晓波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能够补充东标电气、华盛隆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华盛隆源和东标电气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的实现。能够有效解决华盛隆源和东标电气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控股子公司业绩进一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业务管理流程，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交易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项目截至2015年12月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6,203.34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797,744.00 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509,995.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699,509,995.2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902,601.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607,393.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8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日，募集资金储存专户余额为267,39.39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1083222	31,926.00	17,626.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01559810050218961	22,960.00	7,111.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21675623	–	2,00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葛市支行	257222801555	11,665.00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90188000364521	3,400.00	–
合计		69,951.00	26,739.39

截至 2015 年 12月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5,627.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24,323.5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26,739.39 万元，差异人民币2,415.89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12月1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	拟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拟转出结余资金（含利息）
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	31,926.00	15,423.89	16,502.11	–	–
12KV、40.5KV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22,960.00	16,774.08	6,185.92	1,950.00	5,161.21
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	11,665.00	10,027.71	1,637.29	960.00	1,042.1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3,400.00	0.00		
合计	69,951.00	45,625.68	24,325.32	2,910.00	6,203.34

注：上述项目拟提取铺底流动资产与拟转出结余资金之和与剩余投资金额差额，主要为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1日，募投项目“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950万元，并将结余资金5,161.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1日，募投项目“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提取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960万元，并将结余资金1,042.13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对厂房施工及机器设备设计安装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较为顺利，项目预备费及工程安装费节余。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采购的生产实验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成本下降，节省了部分机器设备采购资金。

4、该两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约为1,150万元。

以上原因造成“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项目资金结余。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先后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6,203.34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6,203.34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69.85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在相关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8:00 – 11:30，下午13:00 –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8。

（2）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森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政编码：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0374–6108288

联系人：崔付军、张校伟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在选项上打“√”，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